

何有於我哉？洗錢防制與博物館蒐藏： 以藝術品交易為例

陳宏志 *

摘要

博物館除蒐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功能外，兼有一定之社會責任。有鑑於藝術品交易亦為洗錢防制評估風險因子之一，雖博物館不以交易為主，基於法令遵循與科技發展趨勢，且文化部於分離課稅之配套措施內，也訂有類似規範，故有關洗錢防制之法律議題，博物館管理者與從業人員應予注意。

另因實務上多透過資訊系統協助，以符洗錢防制法規定之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申報等要求。但依博物館經營實務，採購洗錢防制之資訊系統應非首選或必要項目，且亦無公會範本可供參考。本文建議，可先掌握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並於藏品取得階段，將法規要項納入內部作業流程或管理機制，以降低或減少不必要之法律風險。

關鍵詞

蒐藏、交易、洗錢防制、法令遵循。

投稿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通過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Money Laundering and Museum Collections: A Legal Compliance Study

Chen, Hung-chih*

Abstract

Along with acquisitions, research, display, education and public service, museums are also tasked with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ensuring legal compliance. In its 2013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the intergovernmental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included the trade of collectibles (e.g., antiquities) as an area of concern for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y. Past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shell companies are often used to launder the proceeds of illicit activities such as drug trafficking, smuggling, tax evasion, terrorism, art theft and fraud. Although they usually do not handle transactions, museums must take care to comply with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Taiwan's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entities must apply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customer due diligence by verifying the identities of customers and beneficial owners and retaining all collected information. In the Culture and the Arts Reward and Promotion Act, which in 2021 replaced the 199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vision of Incentives for Cultural and Artistic Pursuits, tax incentives and other supporting measures were instated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Although museums are not considered a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entity, considering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museum management incorporate a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acquisitions based on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duce unnecessary legal risk.

Keywords

Museum collections, transactions, money laundering, legal compliance.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壹、前言

2019 年蘇富比香港拍賣中心秋季拍賣型錄上，出現國畫大師張大千贈黃君璧的《春山雲瀑》畫作，引發高度關注。因該畫作已失竊 30 年，經黃君璧之女報警處理後，該拍賣公司也已撤拍。經查係由劉姓藏家自己逝之竊賊手中購入，逾刑法之追訴期後，轉賣給不知情的第三人。

雖刑法第 349 條規定之故買贓物罪已逾追訴期，但因劉姓藏家之行為，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虞，經檢察官提出公訴後，法院已陸續於 2021 年 6、10 月及 2022 年 2 月間進行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刑事判決參照）。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此案仍在訴訟程序中。

依前述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內說明，「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本案之藝術品交易涉及洗錢行為。此涉 2016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最重要的變更之一。以往洗錢犯罪係以為自己或他人洗錢為區分，但修法後納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 項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及相關國際規範，將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全部納入洗錢行為。¹

博物館定位以提供公眾服務為主，與其他藝術市場參與者較重視營利不同，亦非專門從事交易，似與洗錢防制關聯不大。然博物館除蒐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功能外，並兼有一定之社會責任。有研究提及，如以蒐藏、展示為主之殿堂，及介入社會為主之論壇二種角色區分，部分議題已經超出博物館的處理能力與目標，如飢餓、貧窮、武器擴散和洗錢等問題，或有人認為渠等與博物館無關，應謹守殿堂之任務。但此舉反而忽略博物館之守護工作，建議應強化論壇之功能，以謀永續發展。²

1 徐昌錦，〈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 期（2017.5.26），頁 6。

2 傑恩斯（Robert R. Janes），黃旭譯，〈博物館與生物圈〉，《博物館學季刊》25 卷 4 期（2011.10），頁 7。

又如 ICOM 博物館職業道德準則 (Code of Ethics) 內，第 8.1 點熟知相關法律 (Familiarity with Relevant Legislation) 更建議「每一位博物館從業人員都應當熟悉相關國際、國家及地區法律，與渠等被雇用之條件，及應避免會引起不適當行為之情形」。³ 或美國國家公園署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 所發展的《博物館手冊》 (*NPS Museum Handbook Part II*)，其附錄 A 之內容 (Appendix A: Mandates and Standards for NPS Museum Collections)，也提及研究與蒐藏活動時，涉及科學蒐集活動，須在依法且取得授權，並與經授權之研究活動一起提出時，才能進行蒐集或移除植物、動物、礦物、考古或古生物物體。⁴

依 ICOM 博物館職業道德準則等規範所述，確認蒐藏合法性係博物館管理之重點。在博物館領域內，涉及相關法令甚多，⁵ 洗錢防制僅為其中之一。雖洗錢防制法自 1996 年制定後，歷經多次修正，皆未將博物館或其他藝術市場參與者指定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 2016 年該法修正重點之一，即是將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全部納入洗錢行為。且因該法刑責甚高，如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參照《春山雲瀑》或其他案例，從事藝術品交易時，稍有不慎，如疑似涉及處置、多層化或整合之行為，可能致生違法之情形，並負法律責任，不可不慎。

綜上，本文認為博物館規劃蒐藏作業時，除恪遵博物館程序標準 (procedural standards) 外，若能於透過交易方式取得藏品時，落實洗錢防制之要求，更可善盡應負之社會責任，亦呼應上開研究建議強化論壇之功能。無論由恪遵社會責任之觀點，或基於風險管理之立場，都有助於博物館管理之遂行。爰本文擬從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出發，以常見之藝術品交易為例，討論博物館蒐藏於此一管道下可能遭遇之法律議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博物館管理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3 原文為 8.1 Familiarity with Relevant Legislation: "Every member of the museum profession should be conversant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legisl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employment. They should avoid situations that could be construed as improper conduct."

4 NPS, *Museum Handbook Part II* (Washington,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0), A:13.

5 Elizabeth Varner, "Legal Issues in Museums," *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ww2.aam-us.org/resources/professional-networks/leadership-and-management/legal-issues-in-museums>.

貳、博物館蒐藏與洗錢防制之關係：以藝術品交易為例

一、博物館程序標準與可能涉及之洗錢防制要求

依學者研究，博物館蒐藏作業可分為：入館、登錄、管理、維護、利用及註銷等 6 類。而藏品取得（acquisition）等入館之相關作業為蒐藏之起始，其包含從入館前評估至入藏登錄間之一系列的作業。若藏品取得過程有瑕疵，會影響博物館對藏品的後續運用。⁶

對於博物館藏品取得之作業，國際博物館社群雖有建議之程序標準，如 SPECTRUM（Standard Procedure for Collections Recording Used in Museums）、博物館登錄方法（最新版本為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 6th Edition）等。然因各國法律環境與文化皆有不同，國際標準是否適用，仍待檢視。且各國博物館實務上也自行制定各館之藏品取得相關作業規定，⁷ 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管理作業規定」第 3 點：「凡政府撥交、社會捐贈及本館價購之文物，典藏組於辦理入藏時須分別註明其文物來源，並分立專冊，以利查考。」確認來源後，再分別依入藏、典藏、提展或維護等規範辦理相關事宜。⁸

然無論是國際建議之程序標準，或是內國博物館相關規範，博物館辦理蒐藏作業時，為確保取得無瑕疵，特別是在取得流程內，除了是否符合博物館蒐藏計畫目標、物件評估等專業考量，所有權移轉法制程序也是重點之一，如購買應有賣家為合法所有者的簽署文件。⁹

此外，因藝術品價值高，且具方便運輸、藏家重視隱私等特質，已有研究顯示高價值之藝術交易市場存有洗錢風險，如 2022 年 2 月美國財政部發布之研究報告。該報告提及博物館不像其他藝術市場參與者會恪遵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以前稱客戶身分識別，know your customer,

6 顏上晴、陳淑菁，〈博物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之標準與實務〉，《博物館學季刊》27 卷 3 期（2013.7），頁 95。

7 顏上晴、陳淑菁，〈博物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之標準與實務〉，頁 96。

8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管理作業規定〉，《國立歷史博物館》<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004/8205cfbb-c1e4-4be7-be84-d20c6b8b8d0c.pdf>（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9 顏上晴、陳淑菁，〈博物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之標準與實務〉，頁 98、105。

KYC)，或落實法令遵循，或聘請專家協助解決法律議題等，致有一定風險。¹⁰

由於藝術品交易金額大，多透過銀行協助，較少使用現金。也因此，對於交易之紀錄保存與申報，或可符合洗錢防制之要求。然藝術品交易市場重視隱私且便於運輸等特性，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實務上進行監管不易，故美國財政部之報告也建議藝術市場參與者分享資訊，並建議執法或監管官員應持續精進資訊或接受培訓，以利防制相關金融犯罪。¹¹

二、蒐藏所涉交易等行為，為洗錢防制建議評估風險因子之一

博物館雖非以交易為目的，但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後，受防疫政策或其他影響造成觀眾或收入略減，導致國內外博物館皆有經營不善之情形，經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陸續進行之調查顯示，許多博物館面臨嚴峻的財務與經營危機。¹² 甚至傳出有博物館規劃拍賣藏品，以求渡過危機。

因藝術品價值甚高，交易時被用於從事洗錢的新聞時有所聞，也引起各界重視，還有好萊塢電影以此為主題。¹³ 另以美國司法實務為例，2007 年司法部破獲不法分子試圖將藝術家 Jean Michel Basquiat 的畫作與雕像（原屬於巴西政府）自荷蘭運至紐約，相關作品如雕像《漢尼拔》（*Hannibal (the "Basquiat")*）價值高達 800 萬美元以上，但進口至美國時發票金額僅 100 美元。本案承辦檢察官對外表示，藝術品與古物具有無法輕易量化的特殊價值與意義，然長期以來，常是竊盜或詐欺的對象，也是使不法所得披上合法外衣的手段之一。¹⁴

10 “Study of the Facilit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e Through the Trade in Works of Art,”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Treasury_Study_WoA.pdf, 15.

11 “Study of the Facilit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e Through the Trade in Works of Art,” 30.

12 藍敏菁，〈博物館步上復甦之路了嗎？ICOM 最新疫情影響報告上線〉，《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5610fbd8-e373-4116-b6ae-04e6364975ce>（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13 林宏義，〈自由港藏千億美元藝術品 專家破解洗錢黑幕〉，《MONEY 錢雜誌》，2020 年 9 月 9 日，<https://www.money.net.com.tw/article/11566/>（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Manhattan U.S. Attorney Announces Return to Brazil of Two Masterpieces Linked to Bank Fraud,”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manhattan-us-attorney-announces-return-brazil-two-masterpieces-linked-bank-fraud>.

又依我國現行法規及實務見解，縱使非從事竊盜，但以買賣或其他方式取得藝術品，屬於洗錢行為之範圍內，仍可能違法。且依 2013 年 FATF 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之附件一，¹⁵ 藝術品等買賣行為，亦屬建議各國納入評估風險因子之一。

不僅如本文前言所引之《春山雲瀑》案，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也提及，雖拍賣公司會要求賣家提供拍品來歷基本資訊，以及拍賣會上的拍品皆經過層層過濾，確保拍品來源無爭議。但國內藝術品拍賣公司受託拍賣的品項種類繁多，因藝術品價值的認定較為主觀，無絕對的衡量標準，實務上不排除有價格炒作的情形，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的商品。¹⁶

由於我國未要求於交易時，藝術品拍賣公司等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博物館法或其他法令亦無洗錢防制之要求，如客戶審查或交易監控。藝術品拍賣業部分交易有使用代理人的情形，亦有匿名性交易的疑慮。基此，原未納入之藝術品拍賣業，依前述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建議已被納入，且經評估後為中風險之弱點。¹⁷ 顯示涉藝術品交易時，應重視洗錢防制之議題。

三、因應科技發展或數位藝術品興起，博物館對洗錢防制更應予重視

英國曾於 2003 年訂定文物交易（犯罪）法（Dealing in Cultural Objects (Offences) Act 2003），以防止古物被竊盜、交易或非法貿易。我國也訂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等，搭配刑罰以嚇阻不法行為，此或為保護文化資產有效方式之一。但因藝術品交易涉及之地區、行為等實屬多元，單以國內法繩之，在防杜犯罪行為或贓物之認定等面向，仍無法與具國際化之洗錢防制規範相比。¹⁸

15 FATF，《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2013 年 2 月》（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文版），2017），頁 49。

1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頁 74-75。

17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 75。

18 Janet Ulph, "The Impact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upon the Illicit Trade in Art and Antiquities," *Art Antiquity and Law* XVI:1 (2011): 39.

近期有關洗錢防制文獻整理之研究也顯示，雖然科技日新月異，但自 1998 年迄今，除了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其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為關注之重點，如透過空殼公司協助讓非法活動的收益披上合法的外衣，渠等包含但不限於：販毒、走私、逃稅、恐怖主義、車輛或藝術品竊盜，以及詐欺。¹⁹ 惟目前 FATF 40 項建議之洗錢前置犯罪清單，並未明確提及藝術品或古物拍賣。

國外有研究於 2019 年曾以 FATF 40 項建議為例，其有提供一份洗錢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s）清單，包括各種非法販運、偽造及非法交易；並未明確提及文化財或古物（僅提及可供評估風險），也未要求這些物品轉移過程的關鍵人應申報可疑交易。爰建議「將文化資產販運列為洗錢前置犯罪」、「要求古物商及拍賣行擔任『申報單位』」及「借鏡其他販運類型（毒品、菸草、人口及野生動植物）的方法、指標及弱點」，²⁰ 除有利於打擊洗錢或資恐等目標，更可藉此捍衛文化資產。

從國內外發展趨勢可知，藝術品交易已成為建議納入洗錢防制評估風險因子之一，歐盟相關指令也將藝術品交易商納入洗錢防制法規之適用範圍，更甚 2022 年美國財政部報告建議應正視高價藝術品交易之風險。且如我國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建議，經評估後已將藝術品拍賣業列為中風險之弱點。爰博物館在進行蒐藏作業時，特別是透過買（拍）賣等方式，應注意可能有洗錢防制之適用或需評估其風險。

此外，雖在立法前，相關部會對於藝術品拍賣涉及之所得稅制是否調整，或是藝術品交易是否需要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存有不同意見。²¹ 但在 2021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後，搭配分離課稅之配套措施，針對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情形，已訂有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規範，如客戶審查、紀錄留存。

19 Milind Tiwari, Adrian Gepp and Kuldeep Kumar, "A Review of Money Laundering Literature: the State of Research in Key Areas," *Pacific Accounting Review* 32:2 (2020): 273.

20 皮爾森 (Natali Pearson)，田僇好編輯，〈革新作法：以反洗錢及反資恐捍衛東南亞文化資產〉，《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http://www.cam.org.tw/southeast-asia-museum-new-knowledge-how-does-museum-decolonize-how-to-use-anti-money-laundering-measures-to-safeguard-cultural-heritage/>（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21 祝潤霖，〈藝品交易分離課稅 財政部：違反稅制〉，《臺灣醒報》，2020 年 7 月 23 日，<https://anntw.com/articles/20200723-JzTF>（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綜上，對我國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來說，在規劃內部管理制度或作業流程時，特別是透過交易方式取得，更應注意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為利掌握法令重點與可能之因應作為或建議，本文依序說明如後。

參、博物館應注意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一、洗錢防制法與其他法令規範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重點包含但不限於：依該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該法第 7 至 10 條，須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如新臺幣 50 萬元）、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申報等要求。雖博物館不屬金融機構，更非被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但基於風險管理之立場，可在博物館進行蒐藏作業時，檢視洗錢防制及相關要求，避免或減少不必要之風險。

另配合 2021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之施行，關於分離課稅規定及其配套措施，文化部於當年 11 月訂有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以下簡稱分離課稅辦法），包含洗錢防制要求（該辦法第 6 條），如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要落實「瞭解你的客戶（KYC，或客戶身分識別，現稱為客戶審查 CDD）」，包含提供（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以及留存憑證；買受人資料要留存至少 7 年（該辦法第 7 條）。

依分離課稅辦法，係以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但應於展覽或拍賣前一個月向文化部提出申請；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要提供出賣人及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等。暫不論申請程序是否繁雜，現行規範能否符合臺灣收藏家不願曝光，或成為渠等將原欲送至香港或中國大陸之藝術品，改留在臺灣拍賣之誘因，恐皆有待觀察。²²

22 楊淑卿，〈我國文物及藝術品課稅現況發展及建議〉，《Crowe》https://www.crowe.com/tw/insights/insight-article_10911（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無論如何，目前涉藝術品交易時，已要求徵提相關資料，至少可符合法令遵循之基本要求；但能否有效確認客戶身分，尚待確認。又實務之運作，像是防制洗錢所需資料之協作，如查詢當事人資料以進行客戶審查，多透過資訊系統協助（如 Dow Jones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資料庫）。然採購或熟悉洗錢防制之資訊系統應非博物館管理之首選或必要項目，於進行交易時又要落實洗錢防制之要求，究竟該如何因應？

本文建議，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可先理解法規，並將客戶審查、風險評估、交易監控或相關事項，納入內部作業流程或管理制度。另公立博物館資金來源為主管機關補助或其他收入，或設置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法令，透過交易方式取得藝術品等，應依法辦理（博物館法第 12 條參照）。

至於博物館法對私立博物館之影響，主要來自於申請登記立案；而合法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如附屬基金會之私立博物館藏品為公共財，非個人私有化藏品。²³ 且縱為私立博物館，除自然人外，係以非營利組織為主，如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仍應適用於財團法人法、民法或人民團體法相關規範，亦須符合法令遵循。

綜上，不管是公、私立博物館，應配合洗錢防制規範重點，包含但不限於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申報，就既有作業程序、機制或資訊系統進行調整，以降低或減少不必要之法律風險。

二、因應科技發展，尚應注意之事項

除了傳統藝術品交易方式外，因區塊鏈、加密貨幣的興起，洗錢的方法也隨之增加。早期結合虛擬或加密貨幣進行詐欺等不法情事頻傳，引發不少國家主管機關加強管制，如中國大陸與香港於 2017 年陸續發布對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之規範，針對當地融資主體、融資

23 蔡佳晏，〈博物館法對國內博物館文化治理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9），頁 81。

交易平臺、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等對象，就首次代幣發行來募集資金或進行金融服務等活動，有相關要求。²⁴ 甚至我國金管會也於 2019 年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規範，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等規範，並希望導正風氣。

近年蔚為潮流之 NFT（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無論是將既有藝術品所有權代幣化，或是直接創作數位藝術品及發行 NFT，也讓博物館跨界 NFT 更在全球竄起熱潮。但因目前仍缺乏創作源頭核實的程序，以確保 NFT 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且儘管多數平臺都有預先審查與後續檢舉等補救措施，亦仍難以防堵仿冒商品出現等，²⁵ 倘發生如類似 ICO 或 STO 有不當操作之情形，對洗錢防制來說亦具一定風險。

歐盟自 2019 年起，也持續強化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與反資恐（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FT）工作，並陸續發布相關指令，以補強現有機制之不足。以歐盟第五號洗錢防制指令（The Fifth AML Directive）²⁶ 為例，其適用對象包含：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稅務相關服務及藝術品交易商（virtual currency platforms and wallet providers, tax-related services and traders of art），並要求各國於 2020 年 1 月前，應將歐盟規範轉化為內國法，據以執行。²⁷ 以藝術品交易為例，無論是拍賣行、仲介商或個人，針對交易金額達 1 萬歐元以上者，應落實 CDD、紀錄留存或可疑申報。

24 陳宏志，〈中國大陸、香港陸續發布對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相關規範〉，《科技法律透析》29 卷 11 期（2017.11），頁 9。

25 程元、黃曜駿，〈博物館跨界 NFT 熱潮興起！開啟後疫情時代數位藝術資產大門〉，《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Gefe3fee-ebe4-4940-a03f-4860a3711f6a>（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26 原文為 Directive (EU) 2018/8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18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5/849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2009/138/EC and 2013/36/EU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7 Harold Koster, “Towards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s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ramework,”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3:2 (2020): 382.

肆、面對洗錢防制規範，博物館之因應與建議

一、面對洗錢防制基本要求與建議

本文重點在於探討透過交易方式取得蒐藏之藝術品時，博物館應注意之洗錢防制要求。然藝術品取得方式除買賣、辦理採購外，尚包含贈（受）與、交換或其他方式，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為例，如遇有贈與之情形，以取得讓渡證書、證明文件、產權轉移證明及捐贈契約（deed of gift），²⁸ 確保取得之權利無虞。且亦可藉此檢視當事人資料（以符客戶審查）、證明文件或產權轉移證明（以符風險評估或交易監控），據以落實洗錢防制法之基本要求。

除建立符合洗錢防制法之作業流程或管理制度外，為確保蒐藏與洗錢防制之適法性，本文建議無論公、私立博物館，可參照前述科博館之方式，透過契約約定必要之權利義務。或如遇有委外之情形，雖藉此從事洗錢業務之機率不高，考量未雨綢繆，參照國內研究，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從法規面探討公立博物館特展委辦之問題，建議必須有嚴謹而周全的委外契約，²⁹ 亦有助於降低可能遭遇之法律風險。

另因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重點在於客戶審查、風險評估及交易監控，無論是透過管理制度或是資訊系統，最終執行結果悉以符合法規要求為主。然並非所有企業或組織都有一定資力，可以採購資訊系統，故被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律師、地政士，以參考公會或其他範本為主，訂定內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此一方式，亦可供主管機關研擬政策或配套措施參考。

28 許美蓉，〈博物館之藏品捐贈—以紀郭素昌女士捐贈文物為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http://web2.nmns.edu.tw/PubLib/NewsLetter/90/162/11.htm>（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29 劉偉傑，〈我國公立博物館委外特展營運管理機制之探討—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博物館學季刊》31 卷 4 期（2017.10），頁 42。

二、透過資訊系統或相關功能之協助方式

為符合洗錢防制法，現行實務之作法多由企業或組織自行、或透過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協助，完成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報告，俾利落實法規內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申報等要求。並搭配相關資訊系統之協助，如查詢客戶之基本資料、司法案件或社會新聞，甚至進行徵信或交易監控。

為利掌握法規要項與符合實務運作，除洗錢防制法第 6 至 10 條之規範重點已摘陳如前述外，博物館若有一定資力，可再透過採購資訊系統或聘請人員等方式協助法令遵循。本文謹整理資訊系統或分析工具之功能，與洗錢防制規範重點之對照，例如：如何結合法令、具體之功能設計或實務操作，分別說明如下，供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參考。³⁰

（一）建置所需流程或管理機制：

洗錢防制最重要的就是風險管理，故相關機制之重點皆屬以風險為本（或稱以風險為基礎，risk based approach, RBA）。為落實此一精神，由博物館自行完成或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RA）報告內，依高、中、低不同風險因子，算出風險胃納值後，依序建立內部作業流程或制度。實務上並可規劃透過資訊系統的協助，如提供包含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程序協助，以完備機制。

（二）基本要求之客戶審查：

除完成 IRA 外，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如欲與當事人建立業務關係（如交易）時，博物館應先進行客戶審查。雖博物館非以交易為主，或可先參考一般金融機構作法，除向當事人徵提證明文件外，嗣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規劃建立內部資料庫供查詢。另因博物館之總館與不同分館可能位於不同地區，為免資訊落差，可再規劃類似資訊系

30 陳宏志，〈虛擬通貨流向難查 防制洗錢呼聲四起〉，《網管人雜誌》173 期（2020.6），頁 67。

統之同步或整合服務，並協助內部檢索或比對。

（三）進階要求之盡職調查：

至於進行客戶審查時，如於姓名檢核發現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等對象，須再進行較高強度的盡職調查（enhance due diligence, EDD）。在實務上，金融機構等多透過內部人員自行上 Google 查詢或購買商業資料庫（如 Dow Jones、Thomson Reuters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予以協助。

（四）其餘法令遵循重點：

有關交易紀錄留存或交易監控（如銀行公會範本及附件之可疑交易態樣），係完成前述客戶審查作業後，就該交易再行檢視，以降低風險之措施。類似之資訊系統或服務（金流分析、監控、預警工具），坊間有許多選擇，皆可協助；或如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DFS）於 2016 年發布銀行業交易監控與制裁名單過濾機制之規範（Part 504 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s）內，就交易監控系統或功能有具體說明與要求，也可供參考。

三、博物館因應之道與建議

除前述資訊系統或功能之建議，本文嘗試結合洗錢防制法與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即文化部針對分離課稅之配套措施），並依顏上晴與陳淑菁之研究，於入藏階段內藏品取得之可能作為，茲研提如下表所示：

表一：洗錢防制規範與博物館於藏品取得之可能作為彙整

洗錢防制法要求	文化部配套措施	博物館可能作為
客戶審查 (§7)	V (分離課稅辦法 §6)	除留存資料，建議參考洗錢防制法進行 CDD 或 EDD，或要求提供佐證
交易紀錄留存 (§8)	V (分離課稅辦法 §6,7)	文化部要求 7 年較洗錢防制法 5 年為久，但可注意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該法 §8 第 3 項）
大額申報 (§9)	X (未規定)	建議參考洗錢防制法進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要求提供佐證
可疑交易申報 (§10)	X (未規定)	建議參考洗錢防制法進行（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或要求提供佐證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涉藝術品交易時，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因應洗錢防制法要求，可參考上表之可能作為，將相關步驟或事項納入內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或規範內，例如：涉交易時建議進行 CDD 或 EDD，並留存相關紀錄；留存交易紀錄時，注意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或方式。交易過程中，如為一定金額以上，或為疑似可疑交易，可向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而主管機關、博物館學會或公協會，則可參照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第 9 條規定，對公、私立博物館加強宣導或提供教育訓練之協助。另亦可參考被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作法，制訂範本或參考注意事項，以利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落實法令遵循。

此外，我國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評鑑後，其結果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公告，較前次不合格之結果，本次大幅進步，獲得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惟在 2019 年 APG 評鑑報告內，除建議強化執法外，也點出我國在財團法人等組織透明度仍有不足，存有一定風險。³¹ 為利補強，以文化部為例，除於 2019 年 2 月訂定並施行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外，並建置系統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³²

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適用之財團法人，如從事慈善、文化、教育者，應採取合宜措施，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而辨識及評估風險依第 4 條規定，分為固有風險與遵循風險二大部分，至少應包含：財團法人規模、活動性質、活動範圍，或是教育訓練執行、內控與監督機制等。

該辦法係以要求主管機關為主，如應對特定財團法人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合宜之查核措施，包含：實地訪查，調閱文件，或要求提出特定文件及資料。基此，公、私立博物館如屬適用對象，可先依該辦法重點，規劃管理制度或作業流程，以符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需求。

伍、結語

一、對博物館管理者或從業人員來說

目前涉及洗錢防制規範悉依 FATF 等建議，爰無論是歐美或我國法規多趨一致，洗錢防制機制設計亦相似。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重點為客戶審查、風險評估及交易監控，但博物館非為被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

3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報告正式出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s://www.amlo.moj.gov.tw/1506/1507/14969/post>（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32 可參見文化部，〈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系統〉，<https://npo.moc.gov.tw/login/logout>（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或人員，藝術品交易亦非 FATF 40 項建議之洗錢前置犯罪清單，歐美或我國係建議將交易納入風險評估因子或採其他方式，以降低可能之風險。本文認為，因 2016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之一，係將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全部納入。參照《春山雲瀑》或其他案例，博物館從事藝術品交易時，應注意法令遵循。

而面對藝術品交易之情形，博物館不管是由內部人員自行或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至少要能符合法規內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申報之要求。並將留存資料、要求提供佐證或相關因應作為，納入內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或規範，以落實洗錢防制規範。

二、對主管機關而言

考量落實洗錢防制仍為未竟之功，主管機關除可對公、私立博物館加強宣導或提供教育訓練協助之外，亦可參考被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作法，制訂範本或參考注意事項，俾供參考。

此外，依 APG 規定受評鑑之對象需每 2 年一次繳交後續追蹤報告，在 2021 年 12 月我國仍維持「一般追蹤」之結果。³³ 有鑑於我國於 APG 評鑑內，維持「一般追蹤」成果不易，主管機關除加強既有對特定財團法人之管理外，必要時，建議也可要求各博物館在擬定中長期館務發展計畫列為內容之一。更可考量將洗錢防制之執行情形，規劃納入 4 年一度博物館評鑑之項目，³⁴ 以配合洗錢防制之國家整體政策。

33 行政院，〈我國後續追蹤報告獲 APG 成功追認 防制洗錢再獲國際肯定〉，《行政院》<https://www.c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e9977db-91b6-4c4d-9888-23a3218a7e6b>（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34 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111 年度公告）〉，《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DecreeIndex?type=2>（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2013年2月》，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文版），2017。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 *Museum Handbook Part II*. Washington,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00.

二、論文

- 徐昌錦，〈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期，2017年5月26日，頁1-25。
- 陳宏志，〈中國大陸、香港陸續發布對首次代幣發行（ICO）之相關規範〉，《科技法律透析》，29卷11期，2017年11月，頁9-10。
- 傑恩斯（Robert R. Janes），黃旭譯，〈博物館與生物圈〉，《博物館學季刊》，25卷4期，2011年10月，頁5-15。
- 劉偉傑，〈我國公立博物館委外特展營運管理機制之探討—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博物館學季刊》，31卷4期，2017年10月，頁41-65。
- 蔡佳晏，〈博物館法對國內博物館文化治理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9。
- 顏上晴、陳淑菁，〈博物館藏品取得作業程序之標準與實務〉，《博物館學季刊》，27卷3期，2013年7月，頁95-115。
- Koster, Harold. "Towards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s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ramework."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3:2 (2020): 379-386.
- Ulph, Janet. "The Impact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upon the Illicit Trade in Art and Antiquities." *Art Antiquity and Law* XVI:1 (2011): 39-52.
- Tiwari, Milind., Adrian Gepp, and Kuldeep Kumar. "A Review of *Money Laundering Literature: the State of Research in Key Areas*." *Pacific Accounting Review* 32:2 (2020): 271-303.

三、報章雜誌

- 陳宏志，〈虛擬通貨流向難查 防制洗錢呼聲四起〉，《網管人雜誌》，173期，2020年

6月，頁66-67。

祝潤霖，〈藝品交易分離課稅 財政部：違反稅制〉，《臺灣醒報》，2020年7月23日，<https://anntw.com/articles/20200723-JzTF>，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林宏義，〈自由港藏千億美元藝術品 專家破解洗錢黑幕〉，《MONEY錢雜誌》，2020年9月9日，<https://www.money.net.com.tw/article/11566/>，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四、網路資料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管理作業規定〉，《國立歷史博物館》<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004/8205cfbb-c1e4-4be7-be84-d20c6b8b8d0c.pdf>，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111年度公告）〉，《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DecreeIndex?type=2>，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皮爾森（Natali Pearson），田偲好編輯，〈革新作法：以反洗錢及反資恐捍衛東南亞文化資產〉，《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http://www.cam.org.tw/southeast-asia-museum-new-knowledge-how-does-museum-decolonize-how-to-use-anti-money-laundering-measures-to-safeguard-cultural-heritage/>，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行政院，〈我國後續追蹤報告獲APG成功追認 防制洗錢再獲國際肯定〉，《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e9977db-91b6-4c4d-9888-23a3218a7e6b>，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報告正式出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s://www.amlo.moj.gov.tw/1506/1507/14969/post>，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許美蓉，〈博物館之藏品捐贈—以紀郭素昌女士捐贈文物為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http://web2.nmns.edu.tw/PubLib/NewsLetter/90/162/11.htm>，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程元、黃曜駿，〈博物館跨界NFT熱潮興起！開啟後疫情時代數位藝術資產大門〉，《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6efe3fee-ebe4-4940-a03f-4860a3711f6a>，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楊淑卿，〈我國文物及藝術品課稅現況發展及建議〉，《Crowe》https://www.crowe.com/tw/insights/insight-article_10911，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藍敏菁，〈博物館步上復甦之路了嗎？ICOM最新疫情影響報告上線〉，《博物之島》<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5610fbd8-e373-4116-b6ae-04e6364975ce>，檢索日期：2022年6月21日。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hattan U.S. Attorney Announces Return to

- Brazil of Two Masterpieces Linked to Bank Fraud.”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manhattan-us-attorney-announces-return-brazil-two-masterpieces-linked-bank-fraud>.
-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tudy of the Facilit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e Through the Trade in Works of Art.”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Treasury_Study_WoA.pdf.
- Varner, Elizabeth. “Legal Issues in Museums.” *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 Accessed June 21, 2022, <http://ww2.aam-us.org/resources/professional-networks/leadership-and-management/legal-issues-in-museums>.

